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舟美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岳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6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8,4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0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